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工作管理办法

（2023年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2. 为规范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工作，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广东省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粤办函〔2020〕330号）等有关法规和政策精神，结合广东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3.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工作的实施及管理。
4.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工作应当遵循守法合规、科学公正、市场导向和公益评定原则。
5.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的评定对象为注册地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注册人或备案人自有品牌的化妆品。
6. 组织机构
7. 广东省药品监管科学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负责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工作的组织实施，接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指导和监督。
8. 学会牵头，联合广东省内化妆品监管部门、相关社会组织、科研机构、高校、检验机构、新闻媒体代表、法律界人士等组成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负责评定规则和评定标准的制定、评定结果的审定等工作。评委会日常工作由学会秘书处负责。
9. 评定周期和评定标准的制定
10.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证书有效期为3年，自评定结果发布之日起计。
11.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原则上每年对到期复评和新申报的产品组织评定。到期复评的产品，申报主体需提前6个月提出复评申请。
12. 评定标准应围绕产品质量的综合优势确定指标。
13. 评定标准的制定应广泛征求相关企业、技术机构、社会组织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建议。
14. 每年应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和市场变化，结合企业和有关单位意见对评定标准进行修订。
15. 企业参评资格审查
16. 申报主体及参评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为在广东省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近3年内无监督抽检不合格记录、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未发现严重不符合且无处罚记录、无严重不良反应记录、无查证属实的投诉举报、未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等情形；参评产品为委托加工的，受托生产企业近3年内也不得有前述情形。

（三）参评产品已注册或备案，并在有效期内。

（四）参评产品在国际或国内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水平，具有一定市场占有率，信誉良好。

1. 企业须按要求提交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申报书、承诺书和符合申报要求的相关材料。申报表应载明申报主体、参评产品的名称、注册编号或备案编号、实际生产企业等相关信息。承诺书应对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内容作出承诺。
2. 资格审查时，监督抽检记录以监管部门发布的监督抽检结果为依据，投诉举报和不良反应记录以监管部门的相关记录为依据，监督检查记录以监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监督检查结果通报为依据。参评产品的领先水平、市场占有率在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承诺基础上结合相关统计数据进行审查。
3. 通过资格审查的企业准予参评。材料不齐全的，7个工作日内通知企业补交，企业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补交，补交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符合参评资格。
4. 评定与发证
5. 申报主体通过资格审查的，进入评审阶段。评审阶段分为初评、复评和终评三个环节。
6. 初评、复评专家从学会优质化妆品评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终评由评定委员会负责进行。
7. 初评专家组根据参评产品的数量、种类等实际情况，对参评产品进行筛选，确定进入复评环节的产品名单。初评应以评定标准为依据，由专家组具体制定初评工作方案，方案包括应规定初评所依据的关键指标、筛选的方法、拟提交复评的产品数量等。
8. 复评采用逐项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审。复评前应制定复评工作方案，对复评的专家分工、关键流程控制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9. 根据评定需要，学会可以在初评、复评期间要求申报主体补充评定材料和对企业进行现场核实。
10. 专家组应对参评产品作出通过或不予通过的评定意见，写明理由，并在评定文件上签名。
11. 专家组评定结束后，学会应及时将评定结果提交评委会，组织终评。

学会可根据企业申报和初评、复评工作情况，组织评委会召开评定会议。

终评程序包括听取初评、复评建议与理由、审核参评材料、决定广东省优质化妆品推荐名单。

1. 对评委会推荐名单中的产品，应要求申报主体提供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该产品一年内检验报告。申报主体没有一年内检验报告的，应向符合要求的检验检测机构送检，取得最新检验报告。申报主体需要送检的，原则上应在15天内向学会提供检验报告。申报主体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显示产品不合格的，不得评定为广东省优质化妆品。
2. 通过评委会推荐和抽检合格的产品名单，学会应在本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公示，公示时长不少于15天。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学会应对异议进行核实；无异议的，评定结果在公示期满后发布。
3. 通过评定的产品，由学会向其申报主体颁发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证书。证书应载明获评优质化妆品的名称、注册编号或备案编号、申报主体与和实际生产企业名称、证书有效期等信息。
4. 通过评定的产品，其申报主体在证书有效期内生产的同一名称、同一注册编号或备案编号、同一实际生产企业的化妆品，可以使用广东省优质化妆品专用标志，使用情形包括产品包装、销售场所及广告宣传等。专用标志用于产品包装上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
5. 年度审核
6.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证书有效期内，学会应对获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的产品进行审核，每年开展一次，主要审核该产品是否持续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和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标准。
7. 审核方式为申报主体填报自查表，由学会组织审核。
8. 学会收到对获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产品相关问题反映的，应及时组织核实处理，相关情况纳入年度审核记录。
9. 在年度审核中发现不符合申报时条件和评定标准要求或接到反映的相关问题情况属实的，应要求企业整改，并视情形按有关规定处理。
10. 退出机制
11. 申报主体具有以下情形之一，撤销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证书，不予继续使用广东省优质化妆品标志，并予以公告：

（一）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产品超范围使用评定标志的；

（三）产品不再满足本办法规定的评定标准要求的；

（四）根据年度审核和接到反映的问题情况，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和要求，逾期未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五）申报主体被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严重不符合或获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的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的；

（六）申报主体或获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的产品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

1. 申报主体申请退出的，向学会提出退出申请，退回已颁发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证书，学会予以公告。
2. 主动退出、证书到期不申请复评或复评未通过的，不得继续使用广东省优质化妆品标志，已经标注广东省优质化妆品标志的产品可以销售至保质期结束；被动退出的，企业应立即停止销售标注广东省优质化妆品标志的产品。
3. 考核与监督
4. 评定、年度审核过程应客观、真实、完整，记录齐全有效，归档留存3年以上，保证评定、审核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接受监督管理。
5. 评定人员、审核人员应对其作出的评定、审核结果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6.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评定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均可向学会反映，学会收到后应及时核实处理。
7. 学会应建立评定工作监督机制，对评定和审核过程及评定、审核人员进行监督。
8. 评定、审核工作中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及时纠正。发现相关个人与单位串通对评定、审核工作结果产生影响的，对相关单位及个人应作出相应处理。
9. 评委会办公室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向评委会提交上一年度评定活动开展情况的工作报告。
10. 评定结果的运用
11. 学会应与政府相关部门加强协调，争取对获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的企业给予相关政策扶持。
12. 学会应积极组织联合相关媒体和运用自有媒体平台对获证产品开展广泛宣传。
13. 附 则
14. 本办法由学会负责解释。
15.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